

銘傳大學核心課程課後輔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學習效果成效不彰之學生，奠定重要科目良好基礎，以利進階課程學習，提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核心課程課後輔導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第三條 辦理原則：

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，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授課規範：

- 一、 課後輔導以系、所為辦理單位，但輔導課程屬跨系或跨院者，得由各院協調相關學術單位協助實施。
- 二、 由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對學生進行輔導。
- 三、 授課教師應對學生進行課後評量且紀錄課後輔導情形，並請修課學生簽到。
- 四、 本課程不得由教學助理進行授課。
- 五、 本課程以大學部課程為限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 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- 三、 補助順序以大學部必修課程為優先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 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二、 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，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。

第七條 管考事項：授課教師應於課後輔導課程結束後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修課學生名單；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